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及緊隨其後(並無計及任何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10%或以上的附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本文件日期及 緊接[編纂]及 [編纂]完成前持有 的股份 <sup>(1)</sup>				緊隨[編纂]及[編纂] 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sup>(1)(5)</sup>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Dynasty Cook . . . . .	實益擁有人	727,273股(L)	72.73%	[編纂]股(L)	[編纂]%		
Dynasty Cayman <sup>(2)</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727,273股(L)	72.73%	[編纂]股(L)	[編纂]%		
福信香港 <sup>(2)</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727,273股(L)	72.73%	[編纂]股(L)	[編纂]%		
Good First BVI <sup>(2)(3)</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777,879股(L)	77.79%	[編纂]股(L)	[編纂]%		
黃女士 <sup>(2)(3)</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777,879股(L)	77.79%	[編纂]股(L)	[編纂]%		
美地 <sup>(4)</sup> . . . . .	實益擁有人	212,121股(L)	21.21%	[編纂]股(L)	[編纂]%		
吳迪先生 <sup>(4)</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212,121股(L)	21.21%	[編纂]股(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Dynasty Cook (i)由Dynasty Cayman擁有41.67%，而Dynasty Cayman分別由福信香港及Good First BVI擁有70%及30%；及(ii)由福信香港擁有58.33%。福信香港由Good First BVI全資擁有，Good First BVI為由黃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ynasty Cook、Dynasty Cayman、福信香港、Good First BVI及黃女士各自被視為於Dynasty Cook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福嘉由Good First BVI全資擁有，而Good First BVI由黃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od First BVI及黃女士各自被視為於福嘉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美地由吳迪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迪先生被視為於美地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Dynasty Cook、Dynasty Cayman、福信香港、Good First BVI、黃女士、美地及吳迪先生各自擁有的實益權益將分別為約[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任何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任何人士將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10%或以上的附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董事亦概不知悉於往後日期造成本公司控制權有所變動的何安排。